

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9日,根据《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临江工业区(南环路722号)二、三、四、五层,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速冻肉制品120t、速冻水产品30t、速冻菜肴360t、面点60t,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肉制品60t、速冻水产品15t、速冻菜肴180t、面点30t。项目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2月编制《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鲤环评[2023]表7号)。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开工,2023年8月10日竣工,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速冻肉制品60t、速冻水产品15t、速冻菜肴180t、面点30t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年产速冻肉制品 120t、速冻水产品 30t、速冻菜肴 360t、面点 60t		年产速冻肉制品 60t、速冻水产品 15t、速冻菜肴 180t、面点 30t		①项目部分设备未到位， 本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②项目原设计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道尚未接通，故过渡期先用液化气代替，其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标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开放式双门蒸箱	3 套	开放式双门蒸箱	1 套	
电热开水器	1 套	电热开水器	1 套	
履带式烤炉	4 套	履带式烤炉	2 套	
食用制冰机	3 台	食用制冰机	1 台	
搅拌机	10 套	搅拌机	2 套	
切菜机	5 台	切菜机	1 台	
斩拌机	2 台	斩拌机	1 台	
蔬菜清洗机	2 套	蔬菜清洗机	1 套	
锯骨机	3 台	锯骨机	1 台	
切丁机	3 台	切丁机	1 台	
速冻肉切片机	2 台	速冻肉切片机	1 台	
打码机	2 套	打码机	1 套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	2 套	蒸汽发生器（液化气）	2 套	
穿肉机	5 套	穿肉机	0	
冷却系统	2 套	冷却系统	0	
冻库	15 套	冻库	10 套	
刨片机	3 台	刨片机	1 台	
滚揉腌制机	3 台	滚揉腌制机	1 台	
加料机	2 台	加料机	1 台	
搅拌锅	10 套	搅拌锅	2 套	
发酵柜	4 套	发酵柜	2 套	
压面机	3 台	压面机	1 台	
烘烤箱	2 套	烘烤箱	1 套	
包装机	15 套	包装机	6 套	
灌装机（电动）	15 台	灌装机（电动）	2 台	
空压机	2 套	空压机	1 套	
炒锅（大锅灶）	3 套	炒锅（大锅灶）	3 套	
单头矮汤炉	2 套	单头矮汤炉	2 套	
炸炉	1 套	炸炉	0	
包装线	4 条	包装线	1 条	
生制品车间的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小型规模排放要求		生制品车间的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排放要求		现实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对应的基准灶头数为 14 个，为大型规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格栅（含隔油）-混凝沉淀池-水解池-曝气池-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0.75t/h），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采用“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灶台燃料废气与油烟废气一同收集处理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料废气经收集后与油烟废气一同经处理后排放。项目设有两套处理设施（2根排气筒），其中一根排气筒（DA001）含有油烟、燃料废气，排气筒高度22m；另外一根排气筒（DA002）含有油烟，排气筒高度22m。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采取“加盖封闭运行方式，并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除臭处理”方式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下脚料及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目前项目尚未产生废水沉淀污泥和废油脂（含废油渣），若后续产生了，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天）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浓度平均值分别为：**pH**：6.1~6.8、6.6；**SS**：136mg/L、121mg/L；**COD_{Cr}**：339mg/L、332mg/L；**BOD₅**：72.1mg/L、70.9mg/L；**氨氮**：8.20mg/L、8.42mg/L；**动植物油**：1.47mg/L、2.21mg/L；**总磷**：3.26mg/L、3.04mg/L；**LAS**：0.258mg/L、0.307mg/L，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即: pH6~9、SS \leq 400mg/L、COD_{Cr}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总磷 \leq 8mg/L、LAS \leq 20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天)排气筒1排放的油烟废气浓度和处理效率分别为0.214mg/m³、89.9%;0.240mg/m³、88.3%,排气筒2排放的油烟废气浓度和处理效率分别为0.264mg/m³、86.1%;0.260mg/m³、87.4%,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灶台的规定,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85%。根据表9-7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天)排气筒1排放的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8.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leq 1级,均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20mg/m³、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烟气黑度 \leq 1级。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臭气浓度均未检测出,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规定,即:臭气浓度 \leq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62.2dB-62.4dB,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dB,南侧厂界昼间噪声63.1-64.8dB,可达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70dB。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及残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

下脚料及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目前项目尚未产生废水沉淀污泥和废油脂(含废油渣),若后续产生了,将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泉南鲤环评[2023]表7号、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3）6号、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23350501000295-5、23350501000298-5），项目购买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754t/a、氨氮：0.0275t/a、二氧化硫：0.0203t/a、氮氧化物：0.0809t/a。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3934t/a、氨氮：0.0139t/a、二氧化硫：0.0154t/a、氮氧化物：0.0154t/a。因此，项目总量指标均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得外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4、完善车间各项规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柏宁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9日